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0日,公司通知拟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预案》。公司拟为济南畅赢金泰1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畅赢金泰1号”)中的有限合伙人华宝信托(代拟成立信托计划华宝信托-通达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48.6亿元;对济南畅赢金泰2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畅赢金泰2号”)中的有限合伙人华宝信托(代拟成立信托计划华宝信托-通达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18.9亿元。

本次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合计担保额不超过67.5亿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为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畅赢金泰1号与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华生地产承诺对畅赢金泰1号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远期回购并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在畅赢金泰2号各出资方资金实缴到位进行投资前,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相关责任。公司本次对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运作,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魏士荣 

王 丰 

2018年3月30日